

##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近期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投资”）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，向银行申请开立5亿人民币的付款保函（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），期限11个月。

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8日